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善字第153514號

主旨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善字第1535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歐庭佑即歐天佑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，應予宣示無效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，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，由王秀如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，而拒絕交出。

二、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。

三、附表：

111年度中金職字第222號 法院案號：110年度司執字第153514號 財產所有人：歐庭佑即歐天佑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臺中市	東區	旱新		27		1316.35	10000分之108	4,119,999元
	備考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1	1289	臺中市東區旱新段27地號 自由路四段267號6樓之7	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、10層	六層：50.78 合計：50.78	陽台2.70	全部	2,200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旱新段1334建號面積4354.77平方公尺持分10000分之63。					

院長 邱志平

司法事務官 黃昱瑋 決行